

渭南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渭南市教育局 文件

渭语委办〔2022〕6号

关于开展“讲普通话 写规范字”活动  
县区交叉检查暨市级督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语委：

按照《关于在全省开展“讲普通话 写规范字”活动的通知（陕语办）〔2022〕1号》安排，市语委办决定开展“讲普通话 写规范字”活动县区交叉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县（区）互查时间：11月10日-11月30日。

市级督查时间：12月1日-12月10日。

二、检查内容

各县市区贯彻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落实《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等相关法规要求情况，重点是《关于在全省开展不规范用语用字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在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进一步推广使用普通话的通知》落实情况。

### 三、督查方式

(一)县(区)互查。检查工作采取召开汇报会、查看资料、实地走访、反馈会等形式进行。各检查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向市语委办报送检查报告资料(报告模板见附件2)、县区互查报告表(附件3)和活动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4)。

县区互查分组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组：合阳县-澄城县

第二组：华阴市-潼关县

第三组：蒲城县-白水县

第四组：富平市-大荔县

第五组：高新南区-临渭区

第六组：高新北区-华州区

(二)市级督查。市语委办将对县市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随机督查和暗访，督查结果将作为对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的重要评估内容，作为有关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工作，成立由语委办负责人任组长，抽调不少于3人的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认真开展互查工作，确保督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11月30日前，各检查组要将**检查报告**，**县区互查报告表**和**活动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盖章纸质版(一式两份)报市语

委办，电子版发至市教育局基教科邮箱。

各检查组要尽快确定人员，及时与被检县（区）沟通联系，确定行程。

联系人：何箫飞      联系电话：2930831

邮 箱：wnjjk@0913edu.cn

渭南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渭南市教育局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 1

## 渭南市“讲普通话 写规范字”活动 县（区）交叉检查联系人名单

序号	县（区）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临渭区	刘 丹	教育局基教股干部	18991635539	
2	高新南区	张朋叶	教育局基教股股长	18191363892	
3	高新北区	曹 利	教育局基教股干部	15991930664	
4	华州区	张宁霄	教科局基教股干部	15389130891	
5	合阳县	曹 成	教育局普教股干部	13572335218	
6	澄城县	雷 蕾	教育局基教股干部	15091394302	6868449
7	华阴市	郭 挺	教科局基教股干部	13399135283	
8	潼关县	李致富	教科局基教股干部	13891345713	
9	蒲城县	周晓婷	教科局基教股干部	15129841997	7221932
10	白水县	白晓妮	教育局基教股干部	18191813292	
11	富平县	崔春莲	教育局基教股干部	18992311365	
12	大荔县	谢 慧	教育局基教股干部	18791378288	

## 县（区）检查报告模板

### 一、县（区）语言文字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 二、“讲普通话 写规范字”活动开展情况

### 三、语言文字工作重点任务推进情况

#### （一）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情况

2022 年已完成\_\_\_\_\_所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截至目前，全县（区）各级各类学校共计\_\_\_\_\_所，累计达标学校\_\_\_\_\_所（其中幼儿园\_\_\_\_\_所、普通中小学\_\_\_\_\_所，中等职业院校\_\_\_\_\_所、市属高校\_\_\_\_\_所），达标占比为\_\_\_\_\_%。

#### （二）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附件 4

## “讲普通话 写规范字”活动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县（区）	不规范用语用字清理整治情况			公务人员普通话推广情况			备注
		详细情况 (检查区域, 不规范类型, 不规范用语用字数量, 清理整改数量)	小计 (处)	参与活动部门	参加活动 人数	参与培训 人数	参与普通 话水平测 试人数	
	合计							
1	××县	××街道, 错字××(处), 整改××(处); ××街道, 繁体字××(处), 整改××(处); .....	××					
2								
3								
4								
5								
6								

注：“参与活动部门”指包含教育行政部门在内的县（区）语委成员单位。



---

渭南市教育局人秘科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